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80455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203號3樓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楊季霖

電話：07-3368333#2286

傳真：07-3301009

電子信箱：ji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654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1份（隨文引入）

主旨：修正「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修正條文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副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一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二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四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五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七課）、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八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

局長 趙建喬 公假

副局長 鄒爾敏 代行

天籟遊蹤

李鴻章撰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一、 抽查方式：

- (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以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 (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得自行申請本局辦理抽查。

二、 抽查作業：

有關「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綠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一) 抽查案件造冊：

本局自每月1日起5個工作日內，造冊列出前一個月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進行簽證項目抽查。

(二) 抽查時間：

本局於抽查案件造冊完成後，應於7個工作日內抽查完畢，但經本局另指定抽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三) 抽查結果確認：

1.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由本局委由建築師公會通知該抽查案件之設計人、技師於3個工作日內進行確認。
2. 前目設計人、技師與本局進行結果確認，如有異議時，得提請本局召開復核會議審議，並邀請建築師、技師與相關單位代表參加。
3. 前目異議案件，經審議結果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於10個工作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異議人，並依抽查結果列管方式辦理。

(四) 抽查結果列管：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1、變更設計：

除符合下列第二、三目規定者，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經本局認定無礙施工勘驗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2、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

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3、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事項表者，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

三、爭議處理：

- (一)設計人、技師不服前點復核會議審議結果，得先行提報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確認，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認為具爭議性時，得以其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議。
- (二)對於建築設計之爭議，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由本局於7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四、記點統計及懲戒：

- (一)案件抽查後，本局應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並於次月10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記點，達本局所定抽查案件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造冊函知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本局網站。